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

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

(七) 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九) 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公司将会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上述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3日9:30-12:00，14:00-17:00；采取信函和邮件方式登记的需在2023年11月13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至公司。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自然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注意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俊霏；

联系电话：0755-83075915；

邮箱：sdgs@tefafuwu.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 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附件：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附件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17，投票简称：特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4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代理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电话、地址;
2. 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 应于2023年11月13日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3. 此股东参会登记表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_____作为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